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81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4.4 万元。“2080899—其他优抚支出”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

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123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.4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4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,维护社会稳定,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发放补助金额人数	=52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资金拨付准确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发放及时率	≥95%
			指标2: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补助金发放总额	=440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	显著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社会服务能力提升,补助人群生活得到改善	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